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8	龙泰新材	2024年12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安丛举、范财秀、安维、蒋全强、张美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张力子、刘继芬、温晓春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2)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4)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6)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7)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石冬华；联系电话：0797-8520052；地址：上犹县工业园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